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414001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吳佩珍土地增值稅行政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因已出境，而出境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9點規定送達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函件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已刊登本公告於本局之電子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納稅義務人即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所屬分局土地增值稅股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

(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後段)

表(二)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九點規定送達土地增值稅
繳款書收據函件

編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繳款書收據管理代號	洽辦地點
1	吳佩珍 WU,PEYCHEN	P22007****	**** FAIRHAVEN RD#7 MADISON,WI.53719,U.S.A.	B51555161404330000276471 B51555161404330000276572 B51555161404330000276673	沙鹿分局